



中财 B0110228

高等财经院校教材

国际贸易教程

丁梅生 陈桂芳 主编

10193/H6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172207

分类号 F740/16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教程/丁梅生,陈桂芳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2

ISBN 7-5005-4115-5

I. 国… II. ①丁…②陈… III. 国际贸易-教材 IV. F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13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625 印张 274 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060 定价:18.00 元

ISBN 7-5005-4115-5/F·373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对外开放正持续、稳定发展并不断深入,对外贸易我国已跻身世界贸易十强之列,服务业对外开放正稳步进行,利用外资方面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国。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的有关知识,已成为各类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有关的在职人员的迫切需要。为适应这种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国际贸易的内容繁多,如何在有限的篇幅内介绍国际贸易的全貌和最有意义的部分,是编者多年来探索的问题。本书主要内容可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国际贸易的政策,包括进口政策(第二章、第三章)、出口政策(第四章)和国际经贸关系的协调与合作(第五章);第二部分介绍了具有代表性的国际贸易理论(第六章、第七章);第三部分介绍了商品进出口贸易的实务(第八至第十四章);第四部分介绍了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投资的有关内容(第十五章)。

本书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由丁梅生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由王平编写;第五章由张建民编写;第六章由张相文编写;第八章、第十章由陆儒编写;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由姜鸿编写。陈桂芳在编写写作提纲、审稿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应谷声教授给予了悉心而具体的指导,并对全书进行了审定。在此,深表感谢。

编 者

199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学科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有关概念	(7)
第二章 关税措施	(1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3)
第二节 关税的主要种类	(15)
第三节 关税制度和通关手续	(24)
第四节 关税的经济效应分析	(31)
第三章 非关税壁垒	(38)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38)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措施	(40)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的经济效应分析	(50)
第四章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	(56)
第一节 鼓励出口的措施	(56)
第二节 经济特区	(66)
第三节 出口管制的措施	(70)
第四节 鼓励出口与出口管制措施的经济效应	(73)
第五章 国际经贸关系的协调与合作	(78)
第一节 国际经贸关系协调的手段	(78)
第二节 国际经贸关系的区域性协调	(8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101)

第六章 自由贸易理论	(117)
第一节 比较利益理论	(117)
第二节 资源赋予论	(125)
第三节 里昂惕夫反论与战后自由贸易理论的发展	(131)
第七章 保护贸易理论	(148)
第一节 重商主义	(148)
第二节 保护幼稚工业理论	(153)
第三节 超保护贸易理论	(163)
第四节 “中心—外围”理论	(168)
第八章 商品的品质、数量与包装	(173)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173)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80)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184)
第九章 贸易术语及商品的价格	(192)
第一节 贸易术语及其国际贸易惯例	(192)
第二节 《通则 1990》中的 13 种贸易术语	(196)
第三节 商品价格的确定	(204)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1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212)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	(228)
第十一章 货款的支付	(241)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41)
第二节 商业信用下的支付方式	(248)
第三节 银行信用下的支付方式	(254)
第四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270)
第十二章 争议的防止与处理	(272)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72)
第二节 索赔	(277)
第三节 仲裁	(280)
第四节 不可抗力	(284)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87)
第一节 交易磋商	(28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93)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301)
第十四章 商品贸易方式	(310)
第一节 包销、代理和寄售	(310)
第二节 多边交易方式	(317)
第三节 对等贸易	(327)
第四节 加工贸易	(331)
第十五章 国际经济贸易合作的其他方式	(336)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主要方式	(336)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方式	(35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学科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贸易是指各国之间商品的交换活动；而广义的国际贸易则包括了下述国际经济贸易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国对外进行经济贸易合作，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商品进出口贸易。又称商品贸易、货物贸易，这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也是最基本的内容，本书主要介绍这方面的内容。狭义的国际贸易即是指商品进出口贸易。（2）国际劳务贸易。（3）国际投资。目前，随着国际劳务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又往往是指各国之间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即包括了上述国际经济贸易合作的前两项内容。

国际贸易在不同的情况下有不同的称谓，对一个国家、地区或者一个企业来说，采用对外贸易这一称谓来表示国际贸易，对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常用“海外贸易”来表示对外贸易；在表示两个主体之间的国际贸易时，常省略“国际”两字，如“中美贸易关系”、“美日贸易协定”等；在泛指时或对整个世界而言，则采用国际贸易这一称谓。

国际贸易学科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一、国际贸易理论

长期以来，围绕着国际分工产生的原因、一国应实行怎样的对外贸易政策，产生了不同的理论和学说。这些理论和学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论述了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产生的原因及其利益，它们都直接或间接主张各国应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以通过国际分工，获得资源的最佳配置，增加整个社会的物质财富，提高人们的收入水平。这一类理论可称为自由贸易理论，本书第六章介绍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些理论。另一类理论和学说往往从一国或一部分国家的利益出发，分析论证了一国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对该国或某一部分国家的好处，主张一国应实行保护贸易政策。这一类理论可称为保护贸易理论，本书第七章介绍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理论和学说。

除上述理论之外，本书还介绍了国际贸易的许多政策方面的有关的理论：关税方面的关税有效保护率的理论、关税的经济效应理论；非关税壁垒的经济效应理论；出口补贴、出口税和出口配额的经济效应理论；国际经贸关系协调经济效应理论；等等。

二、国际贸易政策

对一国来说，即是指对外贸易政策。

（一）对外贸易政策的内容

对外贸易政策通常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对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总称。对外贸易政策由下述内容构成：

1. 对外贸易总政策。是指一国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实行的政策，它是制订其他外贸政策的基础。对外贸易政策可划归为两

种基本的类型：

(1) 自由贸易政策。是指政府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品和对进出口商的特权和优惠，对外国商品和外国进出口商不加歧视，使商品自由进出口，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

(2) 保护贸易政策。是指一国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对外贸易活动，采取各种措施，限制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鼓励本国商品进入国外市场。保护贸易政策通常是指采用限制进口的措施保护国内的生产的政策。

2. 进口政策。主要是限制进口的各种政策措施，被称为贸易壁垒，它包括关税壁垒（即关税措施）和非关税壁垒。

3. 出口政策。主要是鼓励出口的各种政策措施及出口管制的措施。

4. 其他各类外贸政策。包括：（1）进出口商品结构政策；（2）对外贸易国别政策；（3）经济特区政策；（4）对商品进出口实务的管理措施如对商品检验、运输、保险、合同订立等方面的措施；等等。

5. 各国外贸政策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协调的手段、国际经贸关系的区域性协调（即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最重要的国际多边协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有关国际贸易政策的内容主要在本书第二至第五章予以介绍。

（二）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

1.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16 世纪至 18 世纪中叶）。这一时期，西欧各国盛行重商主义的对外贸易思想，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西欧各国实行强制性的保护贸易政策。

2.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18 世纪后期至 19 世纪中叶）。

这一时期，由于各国工业发展水平不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同，而采取了不同的对外贸易政策。

在英国最先产生了工业革命，英国的生产力和经济迅速发展。当时，英国工业水平最高，其产品的竞争力最强，在国际分工中处于工业中心的地位，因而放弃了长时期推行的重商主义政策，主张自由贸易政策。英国自由贸易理论的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他们的理论组成了著名的比较成本理论。这期间西欧的主要经济发达国家也先后实行了自由贸易政策。这一时期国际贸易政策的基调是自由贸易政策。

在这期间，一些经济发展起步较晚的国家如美国和德国，其工业水平比英国等国落后，其产品的竞争力较差，在国际分工中处于不利的地位，为了保护本国生产力的发展，这些国家实行了保护贸易政策。德国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理论为其代表性理论。

3. 19世纪后期至二战结束。这一时期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资本输出迅速发展，加之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特别是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西方国家对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的争夺日趋激烈，为刺激本国经济的发展，摆脱经济危机的困扰，各国先后实行了超保护贸易政策。其代表性的理论是英国凯恩斯的超保护贸易理论。

超保护贸易政策同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保护贸易政策有许多不同：超保护贸易政策不仅仅保护幼稚工业，而且还重点保护国内高度发展或出现衰落的“夕阳工业”；不是防御性的限制进口，而是在限制进口的基础上采取各种措施扩大出口；不是培育自由竞争的能力，而是巩固和加强对国内外市场的垄断；保护政策的措施较之以前多样化。

4. 二战后至70年代初。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西方国

家对国内经济的调节作用的加强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改善等原因，这期间世界经济获得高速的发展。于此同时，国际贸易也迅速发展，国际分工更加深入，国际投资规模巨大，跨国公司数量众多，地区经济一体化效果显著，国际经济的协调和合作大大加强。与这种情况相辅相成的是这一时期的“贸易自由化”，其表现在：在以关贸总协定为主的国际协调机制的协调下，关税得到大幅度的削减，非关税壁垒被降低或被解除。

5. 70年代中期以后。在世界经济贸易不断发展，贸易政策在总体上继续自由化的同时，兴起了新贸易保护主义。由于西方一些国家的国内生产过剩，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内失业率增加及/或贸易逆差巨大，因而采取了一定的保护贸易的政策措施。这种对外贸易政策被称为管理贸易政策，其主要内容是：国家对内制定各种对外经济贸易法规和条例，加强对本国进出口贸易有秩序地发展的管理；对外通过协商，签订各种贸易条约和协定，以协调和发展同它国的经济贸易关系。

三、国际贸易实务

（一）国际贸易实务的内容

1. 商品贸易的交易条件。一是主要交易条件或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它包括（1）商品名称；（2）商品品质；（3）商品数量；（4）商品包装；（5）价格及贸易术语；（6）货款的支付；（7）运输和交货；（8）货物运输保险。二是一般交易条件或合同中的一般条款，它包括：（1）商品检验；（2）索赔；（3）仲裁；（4）不可抗力。本书八至十二章介绍这些交易条件及与此相关的知识、原理和惯例，这一部分是国际贸易实务的主要内容。

2.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第十三章加以介绍。

3. 商品贸易的方式。第十四章加以介绍。

(二) 企业对外从事商品贸易的方式

这种方式可分为：(1) 外贸收购制和外贸购进制。外贸收购制是指企业将产品卖给外贸企业，再由外贸企业销往国外的方式。外贸购进制是指由外贸企业从国外进口商品，然后卖给需要购买该产品的企业的方式。(2) 外贸进出口代理制。是指外贸企业受国内无外贸经营权的企业的委托，以外贸企业自己的名义代其对外签订进出口合同，代办进出口手续，外贸企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盈亏风险皆由委托企业承担的方式。(3) 自营进出口。指有外贸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工贸公司以及有自营出口权和自营进口权的生产企业，可以在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直接与外商签订及履行出口或进口合同的方式。

四、国际服务贸易

目前世界服务贸易的金额约为商品贸易的四分之一，它的范围很广，重要的有运输、保险、旅游、国际承包工程、劳务输出输入、技术贸易等等。

五、国际投资

国际投资，即国际资本流动，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间接投资又包括证券投资 and 贷款。

企业应根据自己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状况及其他的国内外的条件、国际市场行情等作出涉外经营的决策，如企业拥有一项先进技术，它可以用该项技术生产产品出口，也可以将该项技术转让给国外，还可以利用该项技术到国外进行投资。

本书第十五章介绍了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投资的主要方式。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有关概念

一、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 反映国际贸易规模的有关指标

1. 对外贸易额 (Value of Foreign Trade)。对外贸易额也称对外贸易值、进出口额,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的出口总额和进口总额之和,是以货币表示的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经济指标。大多数国家都是用本国货币来表示本国的对外贸易额,也有一些国家以国际上通用的货币(一般用美元)来表示。我国目前是用美元来表示我国的对外贸易额,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进口总额和出口总额的数值一般是根据海关的统计数值来确定的。

2. 国际贸易额 (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国际贸易额又称国际贸易值、世界贸易额,是以同一货币(一般是美元)表示的反映整个世界贸易规模的经济指标,它是将世界各国的出口总额相加而得出的数值。之所以将世界各国的出口总额相加而不是将各国的进出口总额相加,是因为一国的进口即为另一国的出口,若将世界各国的进出口总额相加,就会得出重复计算的结果。之所以将各国的出口总额相加而不是将各国的进口总额相加,是因为各国一般都是按 FOB 价统计出口额,用 CIF 价统计进口额,而 CIF 价格中包含了运费和保险费,运费和保险费不属于商品贸易的范畴,属于无形贸易的范畴,因此用各国的出口总额之和能反映世界商品贸易的实际规模。

3. 国际贸易量 (Quantum of Foreign Trade)。国际贸易量是指按某一年份的不变价格计算的、剔除价格变动因素的国际贸易

额。其计算公式为：国际贸易量 = 报告期国际贸易额 / 以某一年为基期计算的报告期的进出口价格指数。通过国际贸易量，可反映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变动，即把按基期的价格计算的报告期的国际贸易额——报告期的国际贸易量与基期的国际贸易额相比较，就可算出报告期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相对于基期国际贸易规模的变化。

4. 对外贸易依存度 (Degree of Dependence upon Foreign trade)。对外贸易依存度是指一国国民经济对对外贸易的依赖程度，一般用对外贸易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来表示。即：对外贸易依存度 = 对外贸易额 / 国民生产总值。该比值越大，表明对外贸易在一国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越加重要。相应地，还有另外两个概念，即出口依存度和进口依存度。出口依存度 = 出口总额 / 国民生产总值。进口依存度 = 进口总额 / 国民生产总值。

(二)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贸易差额又称对外贸易差额，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如出口总额大于进口总额，称为贸易顺差或称出超；反之，如出口总额小于进口总额，称为贸易逆差或称入超，亦称为贸易赤字。如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贸易差额用以表示一国对外贸易的收支状况，相应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贸易收支。

(三) 对外贸易和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对外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构成，即各类商品的对外贸易额在整个对外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类似地，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在世界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构成，即各类商品的贸易额在整个国际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国际贸易中的商品类别通常可分为初级产品和制成品两大类。为了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出版了《联合国国

际贸易标准分类》，并被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正式通过采用。现行的版本是 1975 年第二次修订本。它把所有的国际贸易的商品分为 10 大类。这 10 类商品分别是：食品及主要共食用的活动物 (0)；饮料及烟类 (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3)；动植物油脂及蜡 (4)；未列各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6)；机械及运输设备 (7)；杂项制品 (8)；没有分类的其它产品 (9)。一般将 0 - 4 类作为初级产品，5 - 8 类作为制成品。

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又可分为出口商品结构和进口商品结构。它们可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在国际分工格局中的地位。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则能反映世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四) 对外贸易和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是指就某一国家而言，在一定时期内其他国家或地区在该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地位。它包括一国对外贸易总额、出口额和进口额的地区分布和国别分布。它反映该国同世界各地或各个国家的经济贸易联系程度。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也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是指世界各地区、各国或各个国家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它包括各国的进、出口额在世界进、出口额中的比重以及各国的进出口总额在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五) 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贸易条件又称贸易比价或交换比价，是指一国对外贸易中进出口商品相交换的数量比率或相对价格比率。数量比率即物物交换的比率，是指一国出口一定量商品所换得的进口商品的数量。相对价格比率是指一国的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的比率。贸易条件的变化可反映出一国对外贸易实际利益的增

减。如果一国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的比率上升，即表示一国一定量的出口商品可比以前换回更多的进口商品，这种状况称为贸易条件改善；反之即为贸易条件恶化。贸易条件在国际贸易理论分析中是个很常用的概念。

二、国际贸易分类

按不同的标准划分，国际贸易可分为一定的种类。常用的国际贸易的分类有下列各种：

（一）按商品流向分

1. 出口贸易。是指将本国生产的商品销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2. 进口贸易。是指一国从别国或地区购进商品。
3. 过境贸易。是指其他国家之间进行国际贸易时通过本国国境运输商品，对本国即为过境贸易。
4. 复出口。又称再出口，是指外国商品进口后未经加工（本国化）又输出国外。
5. 复进口。又称再进口，是指本国商品输出后未经加工又重新输入国内。
6. 净出口和净进口。对同类商品，一国可能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如果同类商品的出口额大于进口额，即为净出口；如果同类商品的出口额小于进口额，则为净进口。

（二）按统计标准分

1. 总贸易。是指某些国家以货物通过国境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按该标准统计的进出口贸易称为总贸易。当货物输入国境时列为总进口，当货物输出国境时列为总出口，总进口额和总出口额之和为一国的贸易总额，称为总贸易。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及我国采用这种统计标准。

2. 专门贸易。是指某些国家以货物通过关境作为统计进出